

明清

帝制农商

社会研究

MINGQING DIZHI NONGSHANG
SHEHUI YANJIU

初编

赵轶峰◎著



科学出版社

明 清

帝制农商

社会研究

MINQING DIZHI NONGSHANG
SHEHUI YANJIU

初编

赵轶峰◎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作者探讨帝制后期即明清时期中国社会的结构性特质及其与现代社会关联问题系列著作中的第一部。作者从事明清史研究 30 余年，于近年提出明清帝制农商社会说。该说尝试从比较文明和结构分析的视角重新审视明清中国，认为明清中国发生了多种不可逆转的深刻变化，已经从帝制早期的帝制农业社会发展成为帝制农商社会。作为人类历史上一种独特的社会形态，明清帝制农商社会以农商并为基础，与周边及西方世界发展变动密切关联，社会分层体系有向平面化演变的动向。与此同时，帝制政治结构进一步强化，科技革命并无迹象，思想学术领域也没有形成持续的挑战帝制体系的潮流。以商品经济繁荣为突出表征的新经济社会趋势与帝制体系构成了一种互洽格局，这是明清中国社会的根本特征。

全书分为 4 部分，共 16 个专题，兼具理论探索与实证考察的意蕴，应对有意深入探析明清中国历史的读者有重要参考意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清帝制农商社会研究：初编 / 赵轶峰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7.6
ISBN 978-7-03-053497-2

I. ①明… II. ①赵… III. ①社会制度—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IV. ①D69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36368 号

责任编辑：李春伶 耿 雪 / 责任校对：李 影

责任印制：张 伟 / 封面设计：润一文化

编辑部电话：010-64005207

E-mail: lichunling@mail.sciencep.com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教图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7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720×1000 1/16

201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5 1/2

字数：377 000

定价：8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明清文献浩繁，学术研究的传统不及先秦等更早时代历史研究之久远，虽然大多数基本问题已经过前人研究，但研究者在许多重要问题上仍存见解分歧。其中最突出的是明清时代中国社会的特质及其与现代社会的关联问题。

明朝和清朝是中国帝制时代最后两个王朝，从明朝建立的 1368 年到清朝灭亡的 1911 年，历时 540 余年。因为清朝与欧洲列强爆发大规模军事冲突的 1840 年是一个特殊的历史节点，若将其后的约 70 年作为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期另行研究，明朝与清前期依然经历了接近 5 个世纪的历史时期，足以展现一个社会体系的总体性征。近代以来无数中外历史学家的研究与此有关，然而相关的阐释迄今依然充满分歧。

释其原因，颇为复杂。择要而言，认识明清时代中国社会的特质及其与现代社会的关联，需要首先通过对史料的梳理和辨析来认识，而明清时期留下来的历史记载卷帙浩繁，穷毕生之精力爬梳理析，犹然不能一一通晓。任何一个研究者，都无法完全依赖考证的功夫，完全了解明清时代的所有史事，各有所见而相互不能尽同也就势所必然。如果我们把认识明清时代中国社会的特质及其与现代社会的关联视为一个在较大程度上取决于理论、方法或分析的视角的事情，那么理论、方法、视角层出不穷、日新月异，累积下来的说法不能尽同，更是必然的结果。所以，关于这一问题的学术阐释，在很长时期存在大量的歧义，并不是奇怪的事情。然而这又不等于说，关于明清时代中国社会特质及其与现代社会关联的所有被推出的阐释都具有同样的解释力与合理性。如果是那样，这段历史就成了一个混沌，历史研究成了无法评

价的事情，失去知识探索的进步机制，也就成了逞言语文辞之能的争竞场。学术不能自言自语，必须与前人坦率对话。任何试图在该领域提出新见解的学者，都要对已有的研究做出评论，在对已有研究得失的辨析中，呈现自己的概念和理路。

一、学界对明清社会特质的几种论断

现代历史研究流派纷呈，各占胜场。不过，历史研究作为一门学术，无论具体的进路如何，都不能失离两个原则，它们既是评价的尺度，也是研究的规则。其一是证据原则，研究者必须尽可能穷尽所有相关的证据，如或不能做到——在研究宏大复杂问题时常常如此，也必须在做出判断的时候主动查寻并化解反证，即做到判断不与已知的证据存在相互否定关系，而判断者对这种关系又不能做出维持基本判断的合理解释；其二是逻辑原则，即研究过程中无论是关于事实的判定还是解释、说明与推断，必须采用含义明确的概念并符合语言表述的形式逻辑，并可以证伪——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证明为伪的论说，不是学术性论说。^①我们在做出赞同或者否定某种历史论证的判断时，其实就是依据这两个基本原则，不多也不少。至于是否与某一权威说法一致，是附庸了最新的潮流还是与古人暗合，是中国特色还是普遍思潮，是微观还是宏观，是运用了量化的方法还是心理分析的方法，是从下而上看的历史还是从上而下看的历史等等，都是选择性的论证具体方式而不是研究与评价的根本原则。

以此为基点，我们可以回顾一下以往关于明清时代中国社会特质及其与现代中国关系的影响最广泛的论说，以便申明本书研究的必要性和考察的思路。因为相关内容在本书各章中还会结合具体论题再度涉及，故这里用最

^① 这里所说的证伪的逻辑，采用卡尔·波普尔（Karl Popper）的主张。相关讨论参看赵轶峰：《卡尔·波普尔的科学哲学思想与史学方法论的再思考》，赵轶峰：《学史丛录》，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116—130页。不过，本人虽然受到波普尔证伪逻辑的诸多启发，但基于历史学的专业特质，并不如他那样否定归纳逻辑。历史研究的性质，并非总是提出理论或假说，更为基础性的是依据证据厘清事实。厘清事实首先依靠归纳逻辑，其次是演绎逻辑。

简洁的方式来说明以往的研究在何种意义上存在辩驳的余地，因而还要继续研究，以及本书从怎样的角度切入考察。

关于明清中国社会特质理解的论说，较早出现而迄今依然影响学术界是中国社会停滞说。著名哲学家黑格尔（G. W. F. Hegel）在 19 世纪就说过：“历史必须从中华帝国说起，因为根据史书的记载，中国实在是最古老的国家；它的原则又具有那一种实体性，所以它既然是最古的、同时又是最新的帝国。中国很早就已经进展到了它今日的情状；但是因为它客观的存在和主观运动之间仍然缺少一种对峙，所以无从发生任何变化，一种终古如此的固定的东西代替了一种真正的历史的东西。”^①他在对中国史家地位的崇高和史书的丰富表示惊叹之后，却说：“这种历史的详细节目，我们用不着深入考究，因为这种历史本身既然没表现出有何进展，只会阻碍我们历史的进步。”^②借助黑格尔历史哲学的影响力，这种长期停滞、凝固的中国意象，深刻地渗透到先是西方，后是东方，乃至世界范围的思想学术话语中。黑格尔以一种“绝对”的尺度衡量一切文明、文化、社会意义上的他者，判定所有没有生发出他所界定的“绝对理性”的他者，都缺乏“历史”，或者中绝，或者停滞。这是近代西方中心主义历史思维的主要哲学理路。经后来历史学家一步步演绎下去，就有德裔美国历史学家魏特夫（Karl August Wittfogel）的“东方专制主义”、中国史学界的“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论”、美国历史学家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关于近代中国和东亚变迁的“刺激——反应模式”等等。这类判定中国历史停滞的论说，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受到中国、美国一些学者的质疑，但是相关批评虽然能够指出中国历史停滞论是一种西方中心主义的偏见并举出实证意义上的一些反证，但是都没有正面提出关于中国前现代历史的高度系统化的论说或叙述体系。一般地指出中国长期停滞论的西方中心主义偏见并不等于在学理上证明其谬误，要澄清问题，还需提出更贴切的概念并符合实证要求的叙述体系。可能由于没有足够丰富的关于中国历史、社会的资料信息，马克思当年也曾有过认为中国历史长期停滞的说法，这多少使得

① 黑格尔著：《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年，第 117 页。

② 黑格尔著：《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年，第 119 页。

中国当代历史学家在辨析这个问题的时候有些不知所措。

中国历史长期停滞论的根本问题在于：首先，这种说法起源于17世纪前后来华传教士表面观察形成的中国意象，始终未曾落实到全面、坚实的实证基础上；其次，这种说法之流行得力于强调文化本质的形而上学——中国历史停滞论不仅主张中国历史本身是没有发展的，而且认为这种停滞性是中国文化的特质，因而是不可能自发改变的。以文化本质推断经验历史推演中质变的可能性，实际是用以判定属性为核心的文化类型学替代以考察实际发生的经验性问题的历史学。在这种语境中，历史学其实是失声的。无论中国还是西方，都已有研究者从不同角度指出明清时代中国社会发展、嬗变的史事。对这些研究进行综合的审视就可以看到，明清中国社会基于自身的演变，不是“个别地方”“个别行业”的孤立现象，而是结构性的演变。晚近时期，明清历史停滞论已经很少有公开的主张者，但其话语影响犹存，而明清中国社会演变的结构特征究竟是什么，则还缺乏明确的论证。

中国现代学术界很早就有诸多反对中国社会停滞说的主张。只是其论证方式偏于简单，主要是通过强调人类历史的普遍规律性，再将中国历史纳入这种规律，来证实中国历史的发展性特征。抛开人类历史的普遍性究竟体现在哪一层面这个理论层面的问题不论，这种方法取向不可避免地会夸大中国历史与欧洲历史的共性而忽视其差异性。具体而言，许多研究者将明清中国社会判定为人类社会普遍规律的五种社会形态依次递进模式中的封建社会，进而根据欧洲封建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的规律，论证明清中国在发生着同样或类似的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转变过程。^①这种分析不可避免地遭遇明清时代中国与资本主义发生之前的欧洲之间，无论社会组织方式、演进趋势还是结果，都存在巨大差异的问题。而且，因为明清社会的诸多基本特征可以上溯到秦汉时代，这种研究不可避免地要遭遇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问题，从而再度落入中国历史停滞论的陷阱。封建社会的突出特征是

^① 五种生产方式依次递进的模式并不应该被理解为人類历史的普遍规律，也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相关讨论请参看赵轶峰：《斯大林社会形态五阶段图式探源》及《从马克思到斯大林的社会形态论》，赵轶峰：《学史丛录》，第58—88页。

权力分层，而贯彻于秦到清中国国家与社会组织方式中的突出结构是中央集权的帝制体系，二者差异巨大。强以帝制为封建，是以历史事实迁就理论预设，势必难以说清帝制时代中国的特质。^①

一旦基于“五形态”依次递进的概念判定明清时代的中国为“封建社会”，加以历史线性进化观念的影响，就会自然而然地把明清“封建社会”视为传统的基本制度与社会形态自我否定的时代，其演变趋势也就会指向资本主义社会。然而，明清时代的中国充满变化，但那些变化未必意味着传统基本制度与社会形态的解体或者自我否定，也可能意味着新旧融合的嬗变性推演，所以在 18 世纪前后会出现一个持续超过一个世纪之久并且主要基于传统制度而非新制度运行的“盛世”。明清时代与西方早期资本主义、工业化发展的时间平行，也发生了诸多新异性的变化，但变化的历史含义究竟如何，是否明确表明整体性转向资本主义社会结构、制度与文化的历史趋势？这主要用历史学的方式即实证性研究来回答。中国学术界在 20 世纪中叶以后大约半个世纪间的主流看法是肯定明清资本主义发展趋势的，一般称为“资本主义萌芽”说。这一论说的基本路径是通过指出明清时代中国社会经济领域存在的雇佣劳动关系、商品经济发达状态和资本运作现象立论，判定明清中国产生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因而即使没有西方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会自发进入资本主义。论者确实指出了明清中国社会诸多与资本主义经济体制契合的现象。问题是，这些现象表明当时存在一些与资本主义经济体制契合的社会要素，但除非执定了经济决定论的立场，要判定这些要素意味着向资本主义社会演变的结构和整体趋势，还需将之与政治制度、社会组织结构、国际关系格局、文化精神、信仰取向、科技状态等结合起来考虑。即使退一步说，把问题局限在经济领域，也还要对前述新异经济要素在整个经济体制中的地位做出清晰的评估。而这些是关于资本主义萌芽的讨论所未能透彻说明的。到 20 世纪后期，关于资本主义萌芽的讨论之焦点已经从对中国原发资

^① 明清中国不应被视为“封建社会”，相关讨论已多，本书后面也有相关论证，此处不赘。如欲了解本书作者关于中国封建社会的理解，可参看赵轶峰：《关于中国“封建社会”的一些看法》，赵轶峰：《明代的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第299—304页。

本主义前景的呈现性论证转向关于中国没有形成资本主义社会原因的说明，从而把另外一个问题凸显出来，即存在与资本主义经济可契合性要素但未发展为资本主义的明清中国究竟是一种怎样的社会形态？它究竟有怎样的结构特征和演进趋势？我们毕竟不能停止在明清中国社会没有呈现某种状态原因的论证，而不去论证明清中国社会究竟是什么状态的问题。其实，20世纪90年代以后资本主义萌芽说的逐渐消沉，主要不是由于出现了有力的替代论说，而是由于该说的全部实证依据和理论话题都已经基本申说完毕。关于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的研究澄清了大量明清经济史重要史实，发掘了大量相关文献、史料，撼动了明清中国历史停滞的说法，功不可没，但是未将明清时代中国社会特质与历史趋势彻底论证清楚，这也是不争的事实。

20世纪后期，中外史学界先是流行各种借助社会科学理论、方法研究历史的潮流，接着是后现代主义思潮对各种所谓“宏大叙事”的解构，历史学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多元化状态。在这种潮流激荡中，关涉明清中国社会特质与历史趋势的研究不断涌现，但考察的高度并未提升，大多转向具体事实的考辨、梳理及文化诠释，或者地方知识的探索。其中相对说来器局比较宏大的是被称为加州学派的一些学者的研究。相关学者的研究并不尽相同，相互有所争论，但总体上说皆具有社会科学研究和经济史的特色，主要从经济模式和经济生产水平状态入手考察明清中国的现代性指征。他们不同程度地自觉矫正中国历史停滞的观点，把明清中国经济发展水平还原为事实层面需要具体考察的问题，通过大量量化分析，在资源、人口、商品经济状态等方面描绘出一个比“停滞说”更具有活力的中国帝制后期历史图景。同时，他们皆不认可中国资本主义萌芽说的方法论，倾向于把明清时代是否展现资本主义趋势与前景的问题转换成在何种程度上展现“现代性”的问题，从而弱化了前者带有的历史发展阶段线性思维色彩。在与本书所研究的核心问题相关联的角度看，这种研究方式的主要问题是在很大程度上将经济发展问题从其运行的制度、文化等环境中抽离出来加以考察，且经济数据又存在诸多在历史学意义上需要进一步精细考核之处，而且最终也并未对明清中国社会基本特质与历史趋势直接提出总体论证。晚近另一种影响广泛的关涉明清史的研究

被评论者统称为“新清史”。相关学者所关注的不是经济状态、结构等问题，而是以清代族群关系、清朝的统治能力与帝国性质为论证的核心，在一定程度上体现政治史在融入族群关系及地缘政治视角后的回归。这种取向的研究，呈现出清代中国国家与社会研究中一些在一定程度上被忽略的问题，尤其是族群与国家认同方面的问题，与本书所考察的问题具有相关性，但除了族群关系与帝国性质角度的考察之外，“新清史”也没有就明清时代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总体特质做出全面分析。^①

前面为说明本书研究的取径而从方法论视角对已有相关研究做了偏重批评性的分析，这丝毫不意味着对前人研究的根本否定。学术是一种前赴后继的事业，新的主张虽常以批评的方式切入，却仍要以原有研究作为证据和思想的基础。如果不通过推敲琢磨前辈、时贤的研究，新的研究就无从入手。本书试图呈现的说法得益于诸多学者的启发，许多判断借鉴了同仁的研究成果，前面所提到的几个研究范式也在其中。

二、本书缘起与核心视角

我自 1977 年考入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后不久，就因参加李洵先生组织的明清史学习小组而开始阅读明清文献。1981 年跟随先生攻读明清史专业硕士学位之后，逐渐明确了明清中国社会结构与历史趋势的研究主题。即使在稍后一度钻研史学理论以及到加拿大埃尔伯塔大学访问研究及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这一研究始终没有放弃。在这 30 多年间，我所撰写的绝大多数明清史方面的论文皆与本书的主题有关，但早年的研究多是关于具体史实的梳理和理论方法方面的摸索，没有形成清晰的关于明清中国社会特质与历史趋势的总体看法。到 2008 年，我将此前所撰写的聚焦于明代的相关论文集结为《明代的变迁》时，关于“明清帝制农商社会”的概念体系基本成型。我把 2007 年发表的《明清中国历史趋势——帝制农商社会》一文加以补充修改，改称《明

^① 关于“新清史”已有诸多评论，了解本书作者相关的基本看法，参看赵轶峰等：《关于“新清史”的对话》，陈启能主编：《国际史学研究论丛》第 2 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年，第 119—134 页。

代历史的自律》，作为该书的结论。^①所以《明代的变迁》既是早年相关研究的总结，也是明确以帝制农商社会为核心概念研究前述主题的开始。接下来的事情主要是逐一扩展和落实对相关问题节点的具体探讨，并对总体看法进行必要的充实与修正。其中包括对明代史事的扩充性研究，对本人此前研究薄弱的清代相关史事的考论，对明以前历史推演的追溯和对明清时代国际环境的分析。2009年，此项研究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支持，得以加速进行。然而，由于问题宏大，加之其他研究课题与管理事务的牵绊，到2015年底课题必须结项的时候，还有一些关键问题没有落实到实证性分析的层面，能够提交的还只是一个分专题考察的系列，而不是一部完整的专论性著作。而且一种新的视角必将带来对许多前人已经研究过的问题的新思考，许多已往少被关注的问题也凸显出来。所以研究愈久，觉得需要考察的问题愈多，估计再有数年，相关研究还会继续延展而不能达到可以严密整合的程度。在这种情况下，我已年逾花甲，将来的研究能够持续到何时，不能自主。于是我决定以系列分论的方式集结已有研究成果，分编出版，这样或许可以及时获得同仁的批评，随时改进。此书作为初编，收入16篇论文，焦点皆指向明清帝制农商社会，编排略有次第，然而篇章之间的衔接，不免参差，文字风格也有些差异，所以要在这里把贯穿于全书的要旨做些说明。

关于本书的视角，基于所考察课题的宏观特质，有4个要点要特别说明。其一，规模宏大的社会共同体之特质以及推演的潜能需在其总体结构层面加以透视，依据任何单一因素决定论都难以得出同样有效的结果。这里所说的结构与哲学界所说的各种结构主义都没有什么关系，只是指社会共同体构成要件结合为一个运行系统时的关系状态。这种状态不由任何单一因素所决定，无论经济因素、政治因素、信仰因素还是其他因素，都在特定的结构关系状态中与其他因素相互作用，从而产生复杂的后果。因而，任一特定社会科学的理论、模式，无论是经济学的还是人类学的，对于本书探讨的问题而言，都不具有通体透视的直接功能。在这种意义上说，本书的考察其实就是一种历史学的考察——历史学对具有宏观性复杂问题的考察只能是综合的。其二，

^① 参看赵轶峰：《明代历史的自律》，《明代的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1年，第305—335页。

对明清中国社会特质与趋势的研究需要引入文明史的视角。这是因为中国社会不仅是一个国家共同体，也是一个文明共同体（并非所有国家都同样构成文明共同体）。作为文明共同体的国家具有比其他类型的国家更深厚的文化积淀和独特性，因而具有更强的保持传统的势能，而且，文明生成与演进的宏观地缘环境会在其变迁的所有节点发生持续的重大作用。在这种意义上说，明清中国的历史演变，不仅涉及一般社会发展运动之类的问题，还涉及到文明与文化的嬗变问题。中华文明核心区域与周边区域之间长期的互动、融合运动在明清时代达到国家行政管理辐射范围与中华文明的地缘空间、民族融合范围大致重合的程度。后者与该时代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领域的变动构成其他社会共同体所未经历的复杂关系。其三，明清中国处于世界大变迁的时代，无论中国如何，欧洲主导的一系列发展开始改变全球的面貌，并最终直接冲击中国，这使得明清中国的变迁必须被置于比以前时代更切实的世界普遍联系的视角下考察。在这种考察中必须承认，内部因素与外部因素都对明清中国历史的实际演变产生了重大影响。同时，欧洲在此一特定历史时期的强势地位，并不意味着欧洲社会发展模式代表着人类历史的普遍规律或者标准。同样，中国社会的演变历程也不构成普遍的标准。人类历史有普遍的、共同的基础，有一定的规律性和共同性，但这并不意味着各个文明、文化、社会共同体的结构模式与演进历程是同一而无差别的。历史学家要在比哲学家更具体的层面呈现和阐释特定文明、文化、社会共同体演进的特殊性。其四，现代化和现代性是 15 世纪以来人类世界历史演进的基调，但并不意味着“历史的终结”，这是人类历史在此一特定时期的面貌，却不是什么历史的终点，历史还会继续。在这种意义上，对非西方社会发展道路的澄清与阐释，具有探讨人类文明存继机理层面的特殊意义。

三、明清帝制农商社会说的基本观点

全书关于明清中国社会的核心观点在《明代历史的自律》中已经初步提出，近年的研究有所深化，但更多的是以实证方式对所涉及的一些重要节点

进行具体印证，因而虽有一些修正，但核心主张并未改变。

在通贯审视中国历史的整个演变历程基础上看，明清中国社会的基本类型与自秦汉时代开始的帝制体系一脉相承，是中国帝制时代的后期。帝制本身是从国家权力架构角度概括的体制属性，不能涵盖社会形态的全部内容。如果以之作为概括社会形态的一种要素，至少还需要将社会经济结构特征与之结合，然后通过阐释来说明相关社会形态的全部涵义。中国帝制时代的经济基础始终以农业为第一根本，但在帝制时代之前即先秦时代，商业已经有所发展，已经成为构成社会经济体系的重要成分，商业所经营的商品来自手工业、农业、渔业、养殖业等多种经济活动。帝制时代的大幅员行政及交通、货币等的一体化构成了商业发展有利的条件，但是政府基于长久的农本传统，严格管控人口流动，对商业采取复杂严密的控制政策，手工业较大程度上为政府掌控，商业发展受到多方面局限。此种情况到宋代大为改观，政府对商业的限制性措施减少，政府从商业获取利益的考量增多，城镇生活和货币交换都已繁荣。但是，宋代覆盖地域较小，并且面对中华文明内聚宏大过程中北方民族整合南进的一波强大浪潮，而且国际局势尚未产生深刻持续的变化，社会的总体变动并未沿着宋朝覆盖区域的倾向发展。到明朝中前期即 15 世纪前后，多种机缘风云际会，中国社会开始持续且不逆转地展现出新的形态面貌。

15 世纪开始的那一年，是明朝第二个皇帝建文帝朱允炆在位的第二年。他的祖父，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汉族主导的皇朝——明朝的开创者朱元璋刚刚去世两年。朱元璋在位 31 年，以严苛的手段重建并基本稳定了中国的政治和社会秩序，同时也给他的后人留下了重重制度弊端和社会问题。如果以这一年作为一个历史的横断面，从中国历史的角度，我们看不到任何让人联想到不久以后的人类历史会展现一场前所未有的巨大变迁的明显迹象。朱允炆和他的一班谋臣思考的主要是如何对朱元璋时代比较严苛的政治和社会政策做出必要的调整，以及如何将诸王掌握的军政权力收归中央。这些其实都是以前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传统性问题。然而从世界历史的角度看，15 世纪开始了人类历史上的一个颠覆性的时代。此前的几千年间，人类在地球上不同

的区域，凭依自然环境提供的条件，发展起各种各样的社会体系、生产方式和生存文化，相互之间虽也曾发生影响，但人类文明的差异性和分散存在是基本的格局。15 世纪前期，具体说是在中国明朝永乐三年（1405 年）至永乐二十二年（1424 年）间，明朝政府组织的庞大舰队率先举行了多次大规模远洋航行，使得以黄河、长江流域为核心区的中华文明与东南亚、南亚、非洲的诸多国家或地区，包括掌握着印度洋交通贸易资源的阿拉伯诸国，形成了一个关联的网络。1497 年，葡萄牙航海家瓦斯科·达·伽马（Vasco da Gama）受葡萄牙国王派遣，率船从里斯本出发，绕过好望角，1498 年到达印度西南部的卡利卡特（Calicut，在中国古籍中称为古里），次年返回到里斯本。大体与此同时，在今意大利出生的航海家克里斯托弗·哥伦布（Christopher Columbus）得到西班牙国王的支持，于 1492 年带着给印度君主和中国皇帝的国书和地圆说的信念，率船从西班牙向西，经大西洋前行，寻找到达亚洲的航路，经 70 昼夜，意外到达了中美洲的巴哈马群岛。这次所谓的“地理大发现”使得欧洲在寻找通往亚洲新航路的努力过程中与美洲联系到了一起，也使欧洲、美洲、亚洲后来的历史演变开始进入前所未有的直接互动格局。显然，15 世纪的百年，是地球上的人们相互“发现”，并且直接关联起来的世纪。而当时的中国与欧洲，是促成这种新关联的两个主动的社会体系。欧洲人并没有走得更早，但肯定走得更远，而且是向两个相反的方向伸展，这得益于他们对地圆的认识。科学在现代世界兴起的时候就构成了东、西发展倾向的重要差异。

15 世纪发现的交通渠道在 16 世纪成为把世界连贯成为一个新体系的运行经络。运行的机制主要有 3 个：一是欧洲人的殖民扩张，二是天主教的传播，三是国际贸易流转。3 个机制中，前两个都以欧洲人为主动行为者，后一个是多边的，但欧洲人在其中的地位日益加强。16 世纪初，葡萄牙探险家麦哲伦（Ferdinand Magellan）完成环球航行，欧洲人从而率先了解了世界的地理格局和交通途径。欧洲的早期殖民者、冒险家和传教士，纷纷前往世界各地。葡萄牙势力在正德六年（1511 年）进入马六甲，正德十二年（1517 年）向明朝要求入贡。嘉靖十四年（1535 年），葡萄牙人在中国广东香山县壕镜

澳（澳门）停泊船只，后逐渐搭造居停棚屋，建造房宇，使澳门成为葡萄牙在中国东南门户的一个殖民据点。16世纪中叶，成立不久的天主教耶稣会配合欧洲殖民扩张，开始东来传教。耶稣会士方济各·沙勿略（Francis Xavier）于嘉靖三十年（1551年）到达广东。万历四年（1576年）澳门教区成立。意大利耶稣会士利玛窦（Matteo Ricci）于万历十一年（1583年）入居肇庆，开始了对中国社会文化影响深远的传教活动。恰好在17世纪开始的1600年，英国东印度公司成立。两年之后，多家荷兰在亚洲的殖民贸易公司合并为荷兰东印度公司。这样，到了16世纪与17世纪之交，各个文明、社会之间的关系已经随着扩展的地理知识、进步了的交通技术、逐渐接近的相互往来一起变化，再没有哪个文明是完全孤立地存在了。

在15世纪初期最早举行大规模远洋航行的中国，很快由于内部的原因停止了这种活动。16世纪的中国虽然与欧洲乃至美洲之间实际发生着很大规模的贸易，但中国人与欧洲人却很少直接交往，贸易主要是通过西印度洋及中亚区域的居民来间接实现的。与此同时，中国东南沿海的“倭寇”搅扰和长城以北游牧民族对中原北线的入扰，极大消耗了明朝维系周边稳定的资源与精力。到16世纪末，欧洲传教士进入中国的时候，中国的知识、思想精英在对于世界的了解程度方面，显然已经远远落后于欧洲的传教士。

17世纪中叶发生的明清鼎革，意味着这一整个世纪内中国人要为内部事务所困扰，对于外部世界的感知也不敏锐。大致在18世纪的100年间，中国基于新兴王朝前期的生命力和更大规模统一带来的新的整合功能，实现了政府对内事务掌控的高度有效性，在西方尚无力、无暇、无意直接挑战中国体系的间歇期，造就了一个持续的经济、文化繁荣期，呈现为中国史家称道的“康乾盛世”。欧洲人则在这一个世纪间，控制了除中国及其藩属国以外的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同时，欧洲人在与中国的贸易关系中，既对中国政府垄断对外贸易深为不满，又对与中国的贸易需要大量支付白银通货而缺少足以扭转贸易逆差的产品无可奈何。这样，到18世纪末，中国与欧洲的关系走到了必定要有一场正面冲突的节点。

15世纪以后，西方逐渐扩张，在稍后形成主导世界体系几百年的格局。

已经与这一国际大变局息息相关的中国，变化虽然不及西欧数国迅速，但也经历了史无前例的变革。我把所有变化中最具有结构性意义并且从此不再逆转的变化归纳为 7 点：①中国卷入了全球性大变迁，大批美洲白银通过贸易渠道输入中国，玉米和甘薯等北美的农作物传入中国，天主教随着欧洲海外殖民活动进入中国内地，一批士大夫认真研究西方，视野因而拓展，澳门、香港成为中国与西方接触的两个门户。②市场经济空前繁荣，体现为贵金属货币普遍使用，赋役体系全面货币化，形成了覆盖内地与边疆的诸多贸易中心，大批与行政所无关的商业、手工业市镇发展，乡村经济更大程度上与商品交易联系在一起，城市流动人口增多，商品生产中出现了更多自由雇佣劳动关系，海外贸易虽然未完全自由化但贸易规模达到空前水平。③社会分层体系发生变动，尤其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庶民内部层级结构趋于简单化，社会上下流动性超过以往时代，手工业者摆脱身份劳役制束缚成为自由职业者，农民受土地束缚程度降低，商人社会地位上升，且与政府结成多种合作关系，商人逐渐跻身社会精英阶层。④市民文化活跃，社会文化教育水平和普及性提高，精英文化与庶民文化融和。⑤人口爆炸，中国官方统计人口突破 6000 万峰值，并持续增长。⑥中央财政由实物主导体制转变为货币主导体制。⑦儒学社会化，由少数精英之学向社会下层渗透，更大程度影响社会，使得庶民生活具有了活泼精细的文化意味，但这同时也意味着儒家意识形态作为社会文化的整体基调更深入地渗透到社会中下层面。17 世纪中叶发生的明清两朝继替，并没有打断帝制农商社会的发展趋势。它的最主要的历史意义在于提供了中华文明覆盖区域与国家行政版图大致重合的契机，使边疆与内地长期的分合循环在多民族国家统一局面下安顿下来，同时也凸显了区域间的不平衡和主权保障的艰难，并带来了帝制国家体制的新一轮强化过程。

国际环境、经济趋势、社会结构、文化状态多维度结构性变化的同时，明清帝制国家体制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中央集权的世袭君主制、科举——官僚精英体制，以及贵族制的残余，这些历史悠久的制度不仅依然运行，没有呈现出消退的迹象，而且有强化的态势。而且以商品经济繁荣为突出表征的新经济社会趋势与帝制体系构成了一种相互契合的互洽格局。国家更直接

地卷入商业，政府与商人多方面合作，传统官僚士大夫精英与富有商人、地主相互渗透融合，而兼有绅商双重身份的人群地位趋于上升。思想学术领域依然呈现繁荣状态，但是其中虽有一些独到的思考，却没有挑战既有社会体制的潮流。技术继续精细化，但没有科技革命的迹象。信仰层面也没有发生质的转变。按照这种结构状态的推演，应该有商品社会、庶民社会延伸膨胀的直接前景，但不包含民主化政治趋势，没有内生工业革命的直接前景，如果没有强大外力的冲击，虽然会有政权更迭，但基本体制和社会结构则会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继续有序运行。这就是我所说的明清帝制农商社会。

四、本书结构

前言阐释明清帝制农商社会研究的基本视角与核心观点，其余各章分别从不同侧面展现明清帝制农商社会的情状。

第一章将明清帝制农商社会置于中华文明共同体的宏观演进历程中，以展现其发生的原委，并说明本书所采用的文明史视角。第二章将明清中国置于大致同时代世界大变迁的总体形势中，展现中国与西欧历史进程的相关性与差异性。第三、四章考察明清中国对外关系的基本格局，判定其主导性特征为有限开放，而非闭关锁国。第五章展现明清中国经济结构推演的基本趋势，要点在于指出包括货币白银化、赋役体制变化、从实物主导到货币主导的财政体制转变、国内和国际市场体系的发展、人口大幅度增长等具有新异性且不曾逆转的结构性变迁。第六章讨论明清商业与帝制体系的关系，认为商业是帝制体系的内在组成部分，明清国家不断调适商业政策，逐渐形成顺应契合关系，政府参与商业趋于增多，商人的社会认同程度趋于上升，但明清中国虽有贵金属白银货币体系但金融体系缺失，资本运行的体制环境改善缓慢。第七章和第八章以社会权利、社会身份与社会分层为核心概念，对明清中国社会结构演变情况进行梳理，认为明代社会贵族、士绅拥有不同程度的社会特权，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工、商等庶民阶层内部权利、地位和自